

訴 願 人：○○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訴願人因申請探挖埋藏物事件，不服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95 年 1 月 2 日北市工公字第 09464294400 號書函，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

行政法院 47 年度判字第 43 號判例：「人民之提起行政爭訟，惟對於中央或地方官署之行政處分，始得為之。所謂行政處分，係指官署所為之單方行政行為而能發生公法上之效果者而言。是官署之行政處分，應惟基於公法關係為之，其基於私經濟之關係而為之意思表示或通知，僅能發生私法上之效果，自非行政處分。人民對之如有爭執，應依民事訴訟程序訴請裁判，不得以行政爭訟手段，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

55 年度裁字第 50 號判例：「人民不服官署之處分，固得循行政爭訟程序，以求救濟，但官署基於私法關係所為之意思表示，則屬私法上之行為，不得視為基於公法上權力服從關係之處分，人民對之有所爭執，應向該管民事法院提起民事訴訟，非訴願及行政訴訟所能解決。……」

二、緣本府工務局○○路燈工程管理處（以下簡稱○○處）前為辦理萬華○○號廣場新建工程需要，申請無償撥用包括本市萬華區○○段○○小段○○地號等 7 筆國有土地，經行政院以 94 年 5 月 3 日院授財產接字第 0940011584 號函核定准予撥用並登記○○處為土地管理機關在案。訴願人依國有埋沉財產申請掘發打撈辦法規定，分別以 94 年 3 月 22 日、8 月 5 日、9 月 8 日及 12 月 22 日申請書向○○處申請同意探挖系爭地號土地地下日遺埋

藏物質，經公園處查得本府 93 年 10 月 8 日及 94 年 11 月 21 日召開之「臺北市古蹟暨歷史建

築審查委員會」第 15 次及第 21 次會議，分別審議通過系爭地號土地範圍內之○○寺遺蹟為歷史建築及○○寺（○○會館、○樓）為市定古蹟，是本府工務局及公園處乃依上開審議結論及國有埋沉財產申請掘發打撈辦法第 9 條第 2 款規定，分別以本府工務局 94 年 4 月 6 日北市工公字第 09430170000 號書函、公園處 94 年 8 月 15 日北市工公配字第 094

62586700 號書函、94 年 9 月 29 日北市工公配字第 09463133500 號書函及本府工務局 95 年

1 月 2 日北市工公字第 09464294400 號書函通知訴願人不予同意探挖及不予發給同意書在案。訴願人不服本府工務局 95 年 1 月 2 日北市工公字第 09464294400 號書函，於 95 年

1 月 19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

三、經查依國有埋沉財產申請掘發打撈辦法第 3 條規定，依該辦法申請掘發打撈，以財政部國有財產局為主辦機關；以國有財產埋沉地點所在地之財政部國有財產局所屬分支機構為執行機關。復依同辦法第 6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第 2 款、第 3 款規定，申請掘發打撈國有埋沉財產，應由申請人備具申請書、工作計畫書及埋沉地點與工地範圍內土地及不動產所有人、管理機關或合法使用人同意文件等相關證明文件，向執行機關申請核准。是本件訴願人所不服之上開本府工務局 95 年 1 月 2 日北市工公字第 09464294400 號書函通知訴願人有關申請探測地點多處位於古蹟範圍及週邊土地，故不予發給同意書，核其性質係因訴願人申請探挖萬華○○號廣場範圍內日遺埋藏物，而○○處系爭土地管理機關，乃由該局以己名義所為私法上之意思表示，自非對訴願人所為之行政處分，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自非法之所許。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立夫
委員	陳媛英

中 華 民 國 95 年 5 月 18 日 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請假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代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